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第十八次专题小组会议。毛钧年、邬维庸、许崇德、李後、李福善、肖蔚云、张友渔、项淳一、查济民、黄保欣、鲁平、雷洁琼、郑伟荣、端木正、廖瑶珠、谭惠珠等十六位委员出席会议（李後委员出席十九日下午、二十日的会议）。会议由邬维庸、肖蔚云委员主持。会议讨论了第十七次会议留待本次会议解决的第四章政治体制的有关条文及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代拟稿）。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关于第四章政治体制的条文修改

委员们确认了第十七次会议对第四章一些条文的修改建议，经过讨论还对第四章条文作出如下新的修改：

- 1、第四十四条“连续满二十年”后加“并在外国无

居留权”。

2、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上次会议建议修改的“最终达至由提名委员会提名，普选产生的目标”改为：“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3、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改为“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并在此后加上“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4、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行政会议成员由”后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5、第六十一条“连续满十五年”后加“并在外国无居留权”。

6、第六十二条第（六）项上次会议建议修改的“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代表政府发言”，改为“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7、第六十三条上次会议建议修改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机关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8、第六十六条之后增写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十五。”

有的委员主张“百分之十五”应改为“百分之二十五”。

9、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改为“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10、第七十条第二款“连续满二十年”后加“并在外国无居留权”。

11、第七十三条“凡不涉及公共开支和政府的管理和运作”改为“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

12、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删去。

13、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如无力履行职责

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改为“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

14、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应由”后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

15、第一百条“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后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审计署长、警务处长”改为“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并在此后加“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有的委员主张列入“副局长”，有的委员主张“入境事务处处长”和“海关关长”不应列入。

16、第一百零三条“依法宣誓”后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在上次会议对附件一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经过进一步讨论，同意将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改为：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八百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人
专业界	200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 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 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 的代表	200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名额分配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功能团体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且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票，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有些委员对第七项规定的分组计票表示保留。）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1、经过讨论，小组对立法会的组成和议案、法案的表决程序分两个问题进行了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了一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主流方案。内容如下：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和表决程序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六十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人

(二) 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上述分区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分配、选举办法及选

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二、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地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政府提出的法案，如未获得上述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经政府对该法案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立法会表决，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三、二〇〇七年以后各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各届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功能团体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且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票，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小组对立法会的组成还有以下几种意见：

(1) 有两位委员主张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组成只规定上述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的组成不做规定。

(2) 有两位委员主张立法会的组成为：

第一届

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	22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	20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18人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22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14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22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8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人

(3) 有两位委员主张立法会的组成为：

第一届 (1997—1999) 总人数60人

选举委员会选出议员	21人
功能团体组别选出议员	21人
区域选举选出议员	18人
第二届（1999—2003）	总人数63人
选举委员会选出议员	21人
功能团体组别选出议员	21人
区域选举选出议员	21人
第三届（2003—2007）	总人数69人
选举委员会选出议员	21人
功能团体组别选出议员	24人
区域选举选出议员	24人

第四届以后立法会的组成，由行政长官提出，交由当时的立法会决定，但必须得到立法会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他法案、议案的通过，只需立法会简单多数通过即可。

每选区至少有两个议席，在人口较多的区内，下届立法会增加区域总议席时，可先考虑增加这区内的议席。

3、小组对立法会的法案、议案表决程序还有以下几种意见：

（1）有两位委员主张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

行政区立法会提案的表决，对政府提出的提案，须得有合法开会人数出席的会议中出席议员过半数通过。个别议员提出的提案和对政府提案提出的修正案，须经上述合法会议中出席议员过半数通过。但如有六名议员联名，向主席提出要求分组计票，则立法会主席可决定该议案需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地区普选产生、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各要过半数通过。

(2) 有两位委员表示反对分组计票方法。

4、有些委员主张附件二是基本法的一部分，其修改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关于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在上次会议对本决定的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委员们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作了如下修改：

1、将第三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推选委员会”恢复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

2、将第六项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六十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十八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十二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三十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的上述规

定，其议员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3、将第七项删去。

五、其他意见

1、关于罢免行政长官的问题，有些委员同意在基本法中作出规定。至于由何种机构提出罢免案，有的委员认为宜由立法会某一比例议员联名提出，有的委员认为应由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提出。有的委员认为，基本法已规定了弹劾行政长官，不必再规定罢免。同意规定罢免权的委员们都认为罢免权应属中央人民政府。

2、有的委员提出将下述意见转达主任委员会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给予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选举权和若干立法会议席的被选举权，是由于历史原因的特殊安排，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可随时普遍和个别地收回这一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保留随时对外籍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进行的政治活动时所享有的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加以适当的限制，并保留权利，将任何外籍人士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由于政治原因驱逐出境。”

3、委员们同意将小组委员半数以上通过的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主流方案作为修正案向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将少数委员的意见向主任委员会议报告。

4、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全面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务员的问题，小组建议提请主任委员扩大会议研究，以作出适当的安排。